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924,219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7,998,561股减少至333,074,3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799.856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3,307.4342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

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7月6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4、联系电话：0731-89935187

5、传真：0731-89935152

6、邮箱：kemen@kemen.net.cn

7、邮政编码：410116

8、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9、其他说明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